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資料文件

**《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會議提供的補充資料**

目的

因應委員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的要求，本文件闡述就新成立之信託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的考慮¹。

背景

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

2. 反財產恆繼規則就信託資產歸屬受益人設下時限。扼要來說，普通法的反財產恆繼規則規定，信託財產的未來權益須在設定權益時最後的在生的人去世後 21 年內歸屬受益人。如有關權益可能在該段期間結束後才歸屬受益人，則該權益一開始即告失效。

3. 香港參照英國《1964 年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法》而制訂《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該條例修改了普通法的反財產恆繼規則。條例載有若干條文，旨在減輕普通法中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嚴苛程度，其中包括訂立“觀望”規則。根據這項規則，已設定的未來產業權或權益，會留待確定該產業權或權益必定會在財產恆繼期結束後才歸屬受益人時，才告無效。另一方

¹ 由於慈善信託的目的是為了滿足公共性質的需要，條例草案建議保留但簡化對慈善信託累積收益的若干限制，以確保收益用於預定的慈善目的。請參閱《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的新增第 3B 條。

面，條例訂明，財產授予人也可採用為期不超過 80 年的固定財產恆繼期。

適用於香港的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

4. 信託文書可指示，在一段期間累積信託的收益，待該段期間終結才將收益分配予受益人。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是根據《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訂立的法律規定，旨在對收益累積作出限制。規則訂明，在信託收益可予累積的六個法定期間²中，財產授予人可選擇其一。

建議廢除規則的考慮

5. 就新成立之信託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的建議背後的考慮如下：

- (a) 對規則的需要減少；
- (b) 規則不但過於複雜，而且其應用會造成不明確情況；以及
- (c) 廢除規則，並容許財產授予人在香港設立永續信託，有助吸引更多人士到香港成立信託。

² 扼要來說，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該六個收益累積期為：

- (a) 財產授予人在生期間；或
- (b) 自財產授予人去世時起計 21 年的年期；或
- (c) 財產授予人去世時任何在世的人的未成年時期；或
- (d) 僅為下述的人的未成年時期：如當其時已屆成年，則會在指示作出有關收益累積的文書的限制下，有權享有所指示累積的收益的人；或
- (e) 自作出產權處置的日期起計 21 年的年期；或
- (f) 在作出產權處置當日在世的人的未成年時期。

對規則的需要減少

反財產恆繼規則

6. 反財產恆繼規則源於英國，訂立規則是考慮到容許財產(特別是土地)從市場上移走，有違公共政策。不過，有別於其他有永久業權土地的國家，香港的私人土地幾乎全屬由政府批租的土地，租賃年期固定，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後批出的土地，租賃期一般為 50 年。此外，如私人土地須重新發展，現時有多條條例³ 賦予收地或強制售賣土地的權力。因此，以香港的情況來說，在確保土地不會被某不合時宜的目的所牽制方面，反財產恆繼規則的重要性已經降低。

7. 此外，受託人有責任投資信託基金⁴。因此，信託基金會市場上持續流通。再者，根據普通法，所有受益人如均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且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便可共同行事以終止信託。這讓信託資產不會在違反受益人意願的情況下不被分配予受益人。

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

8. 英國訂立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是因為擔心國家的財富經長期累積後，有一大部分最終會落在少數人手裡，威脅國家的權位。不過，有關擔憂後來被認為沒有根據，故英國已在二零零九年廢除該規則⁵。因此，我們認為，香港並無理據保留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此外，如有任何信託的條文指示累積收益，但卻沒有合理目的或累積期並不合理，法院可引用普通法下因信託流於反覆無常(*capricious*)而宣告其無效的司法管轄權，使有關條文失效。

³ 例如《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及《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

⁴ *Lewin on Trust* (第 18 版)第 35-01 段。

⁵ 和我們於註腳 1 所提及的建議一樣，英國也保留對慈善信託累積收益的若干限制。

規則的複雜性及可能造成的不明確情況

反財產恆繼規則

9. 適用於香港的反財產恆繼規則過於複雜，實際上或難以施行。如沒有就信託選擇固定的財產恆繼期，而財產恆繼期又以在生的人這個概念去釐定，財產恆繼期或難以釐定。如果要確定有關的產權處置是否會無效，則必須熟悉相關案例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的效力。這樣可能會對信託的有效性造成不明確情況。如果產權處置因違反反財產恆繼規則而無效，可能會令財產歸屬並非財產授予人屬意的人。縱使財產授予人在成立信託時可能認為其意願合理，但有關意願也會可能被推翻。

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

10. 適用於香港的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同樣複雜，訂有信託收益可予累積，供財產授予人選擇的六個期間，以及一些例外情況。如果財產授予人未作選擇，收益累積期便須由法院決定，造成不明確的情況，可能會引起不必要的訴訟。

提升香港作為信託管理地的吸引力

11. 我們察悉一些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新加坡，均設有固定財產恆繼期。因此，建議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從而容許設立永續信託，將有助吸引更多人到香港成立信託。

海外經驗

12. 我們注意到，很多可資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已改革或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或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附件**比較其中一些司法管轄區處理這兩項規則的情況。

公眾諮詢

13. 二零零九年，我們就把信託法例現代化的基本方向諮詢公眾，當中包括應否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廢除這兩項規則⁶。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⁶ 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to_review.htm。

相類的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處理兩項規則的情況之比較

	香港	英國	新加坡	澳洲	新西蘭
反財產恆繼規則	現時財產恆繼期為最長 80 年的固定年限，或最後在生的人去世後 21 年的期間；建議廢除	最長 125 年的固定年限	最長 100 年的固定年限	有關事宜由有關州份的法律管限；南澳洲已廢除此規則	最長 80 年的固定年限；建議延長至 150 年
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	現時訂有六個法定收益累積期；建議廢除	廢除	廢除	有關事宜由有關州份的法律管限；南澳洲已廢除此規則	廢除